联合国 S/2004/73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6 January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4年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03年12月16日关于索马里的第1519(2003)号决议。在该决议第2段中，安全理事会请我设立一个监测小组，由至多四名专家组成，从决议通过之日起尽早开始，为期6个月，设在内罗毕，着重注意正在进行的违反军火禁运行为，包括转让弹药、单兵武器和小武器，其任务如决议第2（a）至（f）分段所示。

因此，我谨通知你，在同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（1992）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磋商后，我已委任下列专家：

1. 小梅尔文·霍尔特先生（美利坚合众国）
2. 李长生先生（中国）
3. 约翰·坦比先生（塞拉利昂）
4. 霍埃尔·萨莱克先生（哥伦比亚）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。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

04-22149 (C) 270104 270104